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

秘鲁：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范围内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赞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21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还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2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请秘书长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会员国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商，考虑采取办法，使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协助联合国系统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进一步回顾大会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和2001年11月12日第1377(2001)号决议及大会关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

深信有必要使用一切能够使用的手段并依照《联合国宪章》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所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洗钱和武器贩运等其他形式的严重犯罪之间的密切关系，

* E/CN.15/2002/1。



注意到各国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有必要加紧协调与合作，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以支助恐怖主义为目的的任何形式或表现的犯罪活动，

承认迫切需要增加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承认联合国及其各实体，尤其是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强调应设法逐步提高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促进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为目的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以作为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该领域的工作的补充，

1. 回顾大会在其第 56/123 号决议中重申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协助的作用；

2. 承认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动，包括其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3. 促请各国齐心协力，在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并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4.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尤其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根据请求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向国家提供有关合作和技术援助，加强各国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进行技术援助提供便利；

5. 还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这类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范围内铭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洗钱和武器贩运，尤其是小型和轻型武器贩运等其他有关形式的犯罪之间存在的联系；

6. 进一步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采取措施，向公众介绍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鼓励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法律文书，并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执行这些文书；

7. 吁请各国，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而支助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所作的努力；

8. 还吁请各国通过提供该领域的专家和咨询服务等其他手段协助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开展各种活动；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